

## 开通信银国际多币借记卡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抽奖」）

1. 本抽奖的推广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日期）（「推广期」）。
2. 此抽奖只适用于持有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发行的信银国际多币借记卡（「借记卡」）之会员（「会员」）。
3. 会员需完成以下条件才可享有参加抽奖的资格：
  - (i) 于推广期内，透过 inMotion 或网上银行成功开通借记卡；及
  - (ii) 于推广期内，于 inMotion 中进入「奖赏 Go！」
4. 是次抽奖为先到先得，并将于 InMotion 的「奖赏 Go!」以任务形式进行。会员必须于在开通借记卡后方能参与有关抽奖。
5. 合资格参加抽奖的会员将有机会获得高达 HK\$500 的现金奖赏（「现金奖赏」）。于推广期内，本行的计算机系统会随机抽出其现金奖赏之金额。完成后，有关结果将随即会于 InMotion 上公布。以下为是次抽奖的现金奖赏：

现金奖赏
港币2元
港币8元
港币500元

6. 每位会员只享一次抽奖机会。
7. 现金奖赏将于抽奖后 14 个工作天内，将按以下不时由本行由全权决定之顺序，存入得奖者于本行的有效个人港币户口，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储蓄户口
  - (ii) 往来户口
8. 于金奖赏存入时，得奖者之网上理财户口及借记卡户口须为有效并状况良好。如户口的状况有任何变动，本行保留不给予金奖赏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而有关金奖赏亦也不会发放至任何其他户口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发放。
9. 除特别注明外，若会员参与是次本行之抽奖，即表示同意是次抽奖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及 inMotion 「奖赏 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总称「条款及细则」），并就该条款及细则与本行达成一致。
10. 本行就决定会员参与是次抽奖的资格具唯一及绝对之决定权。

11. 本行可不时提供、更改、暂停或撤销「奖赏 Go!」计划下不同的奖赏、计划或安排，而恕不另行通知。而该些奖赏、计划或安排之有效性或兑换则不时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现金奖赏不得转让或更换。
13. 如有任何违反此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抽奖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14. 本行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删除、替换、补充或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对是次抽奖引起的任何事宜或争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一概不负责，而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5. 除有关条款及细则另有说明，有关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有关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有关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有关条款及细则之任何其他条款。
16. 有关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7.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